证券代码：600133　　股票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13-034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3 年6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3 年6月9日在公司五楼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

会议由董事长丁振国先生主持。公司全部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施工总承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与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投"）签署《黄冈大道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合作协议书》，由湖北路桥作为黄冈大道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施工总承包人。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施工总承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2013-035）。

赞成6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丁振国、彭晓璐、付汉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鉴于，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北路桥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联交投系联投集团全资子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董事丁振国、彭晓璐系控股股东联投集团推荐，付汉江先生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任湖北路桥董事长，因此上述三名董事做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同意召开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定

公司定于2013年7月1日召开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基本情况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3年7月1日（星期一）上午9:30

（二）会议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东湖高新大楼五楼会议室；

（三）会议内容：

1、《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施工总承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有关会议安排情况详见《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2013-036）。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出具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交易一方面有利于扩大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的业务规模，增加湖北路桥及公司的获利机会；另一方面有利于在推进"两型社会"建设中树立公司施工行业高端品牌形象，促进公司工程建设板块的可持续发展。

2、该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在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上严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表决。

4、提请公司加强对湖北路桥的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风险，严格根据进度落实工程回款。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编号：临2013-35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施工 总承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风险：本次《黄冈大道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总承包协议"）签订后，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作为黄冈大道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施工总承包人，可能会产生工程回款风险。

过去12个月，湖北路桥累计与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投"）发生关联交易3笔，提供劳务1笔，提供劳务已计量的工程款45,674.96万元，已收工程款41,101.56万元；接受担保1笔，余额1.4亿元；与联交投签署了《联合体协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拟与联交投签署总承包协议，由湖北路桥作为本项目的施工总承包人。

1、由于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北路桥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联交投系联投集团全资子公司，因此湖北路桥与联交投构成关联关系。

2、湖北路桥拟与联交投签署总承包协议，构成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事项，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过去12个月，湖北路桥累计与联交投发生关联交易3笔，提供劳务1笔，提供劳务已计量的工程款45,674.96万元，已收工程款41,101.56万元；接受担保1笔，余额1.4亿元；与联交投签署了《联合体协议》。

4、此项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1）联交投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军山街小军特一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兰平
成立日期：2008年11月19日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主营业务：道路、桥梁等基础设施、轨道交通、机场、铁路、港口投资及担保。
股权结构：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占比100%。

（2）联交投近三年主要业务：联交投旗下有武汉绕城公路管理处、湖北汉洪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湖北汉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武汉青郑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等五家全资子公司，管理运营的高速公路有武汉外环（东北段）、汉英、青郑、汉洪共4条约196公里，拥有丰富的项目投资及管理经验。

（3）联交投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经审计后数据）：

单位：元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0,321,519,047.20	17,145,292,212.64	12,239,621,130.87
净资产	1,867,817,433.64	2,288,654,883.16	567,802,271.78
营业收入	401,335,350.02	199,888,392.52	16,696,970.58
净利润	-420,837,449.52	-108,255,429.47	5,405,675.59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湖北路桥与联交投拟签署总承包协议，联交投作为本项目的发包人，湖北路桥作为本项目的施工总承包人，此项关联交易系湖北路桥提供劳务的行为。

黄冈大道建设-移交项目（以下简称"BT项目"）的基本情况：黄冈大道工程起点与黄鄂高速公路黄冈互通收费站(匝E)终点相接，终点与黄冈市黄州大道连接，公路全长约6.434公里，项目投资估算5.2亿元。

本项目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黄岗大道土石方工程、道路工程、桥涵工程、交安工程、市政管网、绿化工程、安装工程等所有相关工程，具体以联交投提供的施工图纸为准。

2、关联交易的形成过程

黄冈市政府授权黄冈市交通运输局作为招标人，对BT项目进行招标。

2013年4月18日，湖北路桥与联交投签署了《联合体协议书》，组建联合体共同投标BT项目。协议约定，联交投作为BT项目的牵头人与投资人，向招标人承担全部责任；湖北路桥作为BT项目的施工总承包人，负责BT项目的工程施工建设。

相关信息详见2012年12月21日，2013年4月2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鉴于联交投已取得BT项目投资人的主体资格，湖北路桥拟与联交投签署总承包协议，作为本项目的施工总承包人。

3、定价原则

交易双方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本次交易价格。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湖北路桥拟与联交投签署总承包协议，由湖北路桥作为本项目的施工总承包人，负责本项目的工程施工建设。

2、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协议主体：联交投、湖北路桥

（2）交易价格：

①合同价格暂定为3.858129亿元，工程数量据实结算；

②施工措施费：施工图预算中的施工措施费按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包干计算，且须经联交投审核，并报BT项目回购人确认。

（3）支付方式：现金。

（4）支付期限：

①根据施工进度，湖北路桥每月向联交投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清单及工程款结算报告，经联交投审核批准后28日内支付工程款。

②质量保修金：工程结算价的5%，质量保修期满后支付。

③质量保修期：绿化、土石方等工程质量保修期为工程交工验收后一年；道路、桥梁护岸、管网等工程质量保修期为工程交工验收后二年。

（5）建设周期：暂定为20个月。

（6）合同的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经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

（7）违约责任：

①湖北路桥违约：若湖北路桥发生除因不可抗力或联交投及业主（含地方有权部门）的原因外，竣工日期较确定移交范围和内容的基准日推迟，或发生双方约定的联交投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视为湖北路桥违约。违约超过90天的，湖北路桥需按工程建安费的万分之零点一支付违约金。

②联交投违约：联交投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湖北路桥支付款项时，每逾期一日，应向湖北路桥支付应付而未付部分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

本次湖北路桥与联交投拟签署的总承包协议，是对湖北路桥与联交投已签署的《联合体协议》中合同内容和双方权利义务的进一步明确。

本次交易一方面有利于扩大湖北路桥及公司的业务规模，增加湖北路桥及公司的获利机会，本项目利润率高于湖北路桥传统项目的利润率，能够提升湖北路桥及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另一方面有利于推进"两型社会"建设，树立公司施工行业高端品牌形象，促进公司工程建设板块可持续发展。

2、交易的影响

根据湖北路桥内部定额测算，本项目计划成本约3.55亿元，利润约3080万元，利润率约7.98%，高于湖北路桥传统项目的利润率。另外，施工措施费按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包干计算（未计入合同价格，但已列入成本测算中），经联交投审核，并获BT项目回购人确认后，湖北路桥将争取到本项目合同价格以外的收益，但该部分收益的取得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本次关联交易占公司同类业务比重较小，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未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3、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总承包协议签订后，湖北路桥作为本项目的施工总承包人，可能会产生工程回款风险。

过去三年里，联交投紧抓武汉城市圈"两型社会"建设的机遇，积极拓展市场，总资产和营业收入均不断扩大。联交投名下现有正在营运的武汉外环（东北段）、汉英、青郑等高速公路项目，也有即将投入营运的在建基础设施项目，能够获取稳定的营运收入。联交投拥有较好的融资渠道，信用良好，在与湖北路桥发生的历史交易中，未出现呆账、坏账、延迟付款等情况，且联交投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回款风险可控。

同时湖北路桥将根据施工进度每月向联交投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清单及工程款结算报告，经其审核批准后28日内收取工程款，这样可将回款风险及损失降至最低。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丁振国、彭晓璐、付汉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出具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投票权。

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出具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交易一方面有利于扩大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的业务规模，增加湖北路桥及公司的获利机会；另一方面有利于在推进"两型社会"建设中树立公司施工行业高端品牌形象，促进公司工程建设板块的可持续发展。

2、该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在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上严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表决。

4、提请公司加强对湖北路桥的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风险，严格根据进度落实工程回款。

本次交易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过去12个月内与本次交易关联方之间的历史关联交易

1、向湖北黄鄂高速公路提供劳务，总承包合同金额16.18亿元，截至2013年5月，已计量的工程款45,674.96万元，已收工程款41,101.56万元；

2、联交投为湖北路桥提供担保余额为1.4亿元，担保尚在履行过程中；

3、2013年4月，湖北路桥已与联交投签署了《联合体协议书》，联交投为BT项目的牵头人与投资人，向招标人承担全部责任；湖北路桥为BT项目的施工总承包人，负责BT项目的工程施工建设。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33　　股票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13-036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公司股票是否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否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第七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7月1日（星期一）上午9:3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方式。

（五）会议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东湖高新大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施工总承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该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3年6月1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34）和《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施工总承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2013-035）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6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到公司证券部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登记；股东可以电话、传真和信函方式登记。

2、股东单位代表持股东单位授权委托书(法人签字、公司盖章)及代理人身份证登记。

3、登记时间为2013年6月28日9:00-12:00，14:00-17:00；信函登记以收到地邮戳为准。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2、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东湖高新大楼五楼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李雪梅、周京艳

电话：027-87172038　　传真：027-87172038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3年7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施工总承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大地　　公告编号：2013－052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3年6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3年6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2012年7月19日通过委托贷款向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投集团"）借款4,200万元，将于2013年6月19日到期。因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仍比较紧张，经与云投集团协商，云投集团同意公司该笔借款予以展期11个月，展期期限为2013年6月19日至2014年5月19日，参照云投集团向银行融资的融资成本，展期款利率为一到三年期基准利率上浮20%（即年利率7.38%）。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4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的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2012年7月19日签订的4,200万元委托贷款合同的展期，一定程度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此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2012年7月19日签订的4,200万元委托贷款合同的展期。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重庆绿大园林景观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重庆绿大园林景观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由本公司与自然人陈国捷于2009年8月合资组建，本公司持有其55%的股权，陈国捷持有其45%的股权。为支持重庆绿大园林景观有限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增强其市场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未来整体效益，公司决定与陈国捷按原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共同向重庆绿大园林景观有限公司增资90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增资495万元，陈国捷增资405万元，用于补充其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本次增资完成后，重庆绿大园林景观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重庆绿大园林景观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大地　　公告编号：2013－053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展期暨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2年7月19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向控股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以下简称"云投集团"）借款4,2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因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仍比较紧张，经与云投集团协商，云投集团同意对公司上述借款予以展期11个月，展期期限为2013年6月19日至2014年5月19日，参照云投集团向银行融资的融资成本，展期款利率为一到三年期基准利率上浮20%（即年利率7.38%）。

2、云投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支付的借款利息费以及向委托银行支付的手续费（委托贷款手续费为贷款本金的万分之一）合计，预计支付的借款利息和委托贷款手续费为284.55万元。

3、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杨槐璋、陈兴红、李向丹、谭仁力回避表决，且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7年9月5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530000000002852；
注册资本：捌拾柒亿贰仟玖佰万元正
法定代表人：保明虎；
住所：昆明市拓东路15号；
公司类型：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经营和管理省级基本建设资金和省级专项建设基金，对省安排的基础产业、基础设施、优势产业项目以及国务院各部门在我省的重要投资项目，采取参股和根据国家批准的融资业务等方式进行投资和经营管理。（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云投集团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2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7,563,606.43万元，净资产为1,298,240.97万元；营业收入为1,382,107.68万元，净利润为12,722.13万元。

云投集团持有本公司19.86%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本项交易为公司向控股股东云投集团申请2012年7月19日与云投集团签订的4,200万元委托贷款合同的展期，展期期限为2013年6月19日至2014年5月19日，参照云投集团向银行融资的融资成本，展期款利率为一到三年期基准利率上浮20%（即年利率7.38%）。按照以上利率及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借款利息和委托贷款手续费284.55万元。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控股股东云投集团申请2012年7月19日签订的4,200万元委托贷款合同的展期，一定程度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此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2013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3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向云投集团累计已借款金额为1.60亿元。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的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2012年7月19日签订的4,200万元委托贷款合同的展期，一定程度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此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2012年7月19日签订的4,200万元委托贷款合同的展期。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大地　　公告编号：2013－054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重庆绿大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重庆绿大园林景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绿大园林"）为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绿大地")之控股子公司，由本公司与自然人陈国捷于2009年8月合资组建，本公司持有其55%的股权，陈国捷持有其45%的股权。为支持重庆绿大园林的持续健康发展，增强其市场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未来整体效益，公司决定与陈国捷按原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共同向重庆绿大园林增资90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增资495万元，陈国捷增资405万元，用于补充其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本次增资完成后，重庆绿大园林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本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对象介绍

重庆绿大园林为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公司持有其55%的股份，陈国捷持有其45%的股份。法定代表人：徐云葵。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南路16号2-13，经营范围：花卉苗木种植、销售及技术咨询；园林绿化设计及施工；销售：普通机械、工艺美术品、塑料制品、陶瓷制品等。

重庆绿大园林是公司为收集重庆绿化市场信息，开拓重庆绿化工程业务，而由重庆分公司改制设立。重庆绿大园林成立后设立了适合其发展要求的内部组织机构。重庆绿大园林目前主要承担公司在重庆承接的绿化工程项目的实施。自2009年成立以来，重庆公司先后完成了重庆江北国际机场绿化项目、重庆酉阳桃花源广场项目、重庆酉阳桃花源景区项目的施工。其负责建设打造的重庆酉阳桃花源景区成功获评国家5A级景区。

经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12年12月31日，重庆绿大园林总资产为835,392.88元，总负债1,091,882.91元，净资产为-256,490.03元；2012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00元，净利润-498,692.75元。

截止到2013年3月31日，重庆绿大园林总资产740,492.64元，总负债1,151,882.91元，净资产-411,390.27元；2013年1-3月份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54,900.24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增资的资金来源

公司以自有资金向重庆绿大园林进行增资。

四、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目的是为了提高重庆绿大园林的业务承接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并不断提升其资质申报、融资等运作能力。本次增资后，重庆绿大园林将按实际市场需求情况不断扩大其业务规模，业务规模的扩大存在正常的市场风险，公司仍需加强市场拓展、努力提升业务盈利能力方能尽快发挥资金效率、形成投资收。因此，本次增资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本次增资有助于发挥重庆绿大园林的技术和资源优势，有利于重庆绿大园林的长远发展，并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重庆绿大园林增资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大地　　公告编号：2013－055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中标情况

公司于2013年6月9日收到"昆明市2011年市级统建保障性住房项目颐惠园（大波村项目）、盛惠园（方旺片区项目）、普惠园（陈家营项目）室外及景观绿化工程（重招）第一标段"的《中标通知书》。经评标及公示后，昆明市公共租赁住房开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确定本公司为"昆明市2011年市级统建保障性住房项目颐惠园（大波村项目）、盛惠园（方旺片区项目）、普惠园（陈家营项目）室外及景观绿化工程（重招）第一标段"的中标单位，投标报价为人民币42,689,613.89元；质量承诺：执行GB50300-2001《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CJJ/T82-99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GB50268-2008）及其它现行的质量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工期：60日历天。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昆明市公共租赁住房开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是经昆明市市委、市政府批准，于2011年2月22日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公司注册资本5亿元。主要职责是受市政府委托，负责昆明市级保障性住房的开发、建设、营运管理工作。该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该项目公司投标报价金额42,689,613.89元占公司2012年度营业总收入的12.42%。根据《中标通知书》规定的工程工期，项目收入预计将确认在2013年度。项目的实施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以及与昆明市公共租赁住房开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的协商情况，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昆明市公共租赁住房开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交易具体条款须以最终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公司根据合同签订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17　　证券简称：营口港　　公告编号：临 2013-014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024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根据持股主体和持股期限的不同，分别为0.0228、0.0216、0.0192

●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3年6月19日

● 除权（除息）日：2013年6月20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年6月25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2013年4月25日召开的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2013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12年度

(二) 发放范围：

截至2013年6月1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 本次分配以2,157,661,0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4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28、0.216、0.192元，共计派发股利51,783,864.02元。

三、实施日期

(一)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3年6月19日

(二) 除权（除息）日：2013年6月20日

(三)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年6月25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3年6月19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一）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二）除上述股东之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均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三）1、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暂按5%的税负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228元。

如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

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按10%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0216元。如其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五）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由其自行缴纳其取得现金红利所应承担的税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4元。

六、有关咨询办法

（一） 联系地址：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营港路一号
（二） 邮政编码：115007
（三） 联系电话：0417-6268506
（四） 联系传真：0417-6268506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黔轮胎A　　公告编号：2013-016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6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744号)，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亿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1、本公司联系人：李尚武
电话：0851-4763651
传真：0851-4767826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罗大伟、龙飞虎
联系部门：投资银行事业部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415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3-26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中标情况

本公司于2013年6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2013-25)，披露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被确定为广东省连平(赣粤界)至从化公路项目B类(特大桥梁标S7)候选人，拟中标伍亿柒仟叁佰玖拾贰万捌仟玖佰陆拾柒元整(￥573,928,967)。

日前，公司收到招标方广州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广州建交(公)中字[2013]第[3119]号)，确定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为广东省连平(赣粤界)至从化公路项目B类(特大桥梁标S7)的中标单位，中标价为人民币伍亿柒仟叁佰玖拾贰万捌仟玖佰陆拾柒元整(￥573,928,967)。

二、对本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本项目中标金额占本公司2012年营业收入的8.75%。目前，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尚未与招标方正式签订合同，待合同签订后另行公告。

由于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受工程施工周期、原材料涨价等诸多环节影响，存在一定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铝　　编号：临2013-27号
债券代码：122078　　债券简称：11东阳光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三井物产株式会社意向书终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6月12日，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铝"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与三井物产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三井物产"）签订《意向书》：东阳光铝、深圳东阳光、三井物产一致希望，今后通过不断协商，逐步于中国境内外开展事业的各相关事项方面建立起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作为上述合作的一个环节，三井物产有意取得东阳光铝10.0%至30.0%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12年6月13日《意向协议公告》）。

自《意向书》签订以来，本公司及深圳东阳光与日本三井就参股本公司相关的具体合作方式、合作内容等进行多次深入谈判，因各方因素影响，未有最终结果。

2013年6月12日，本公司收到三井物产出具的《关于与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参股谈判终止的函》，鉴于《意向书》的有效期于2013年6月12日届满，三井物产特以函件形式通知终止参股的谈判事宜；虽然参股谈判终止，但三井物产旨在与深圳东阳光及东阳光铝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的方针并未改变，三井物产希望继续与公司在各项业务领域方面寻求新的合作机会。

另外，本意向书终止的同时未产生任何债权债务。

并且，本意向书终止的同时对业绩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2013-026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596号核准文件，以公司总股本811,040,784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并以6.01元的价格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获得募集资金总额为1,373,262,480.53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348,480,344.82元，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中证天通[2013]审字1-1185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年修订）》等规定，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武汉硚口支行（下称"硚口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近日，公司与硚口支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泰君安"）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已在硚口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2001226408053011175，该专户仅用于公司2013年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做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硚口支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公司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三、国泰君安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泰君安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硚口支行应当配合国泰君安的调查与查询。国泰君安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四、公司授权国泰君安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硚口支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硚口支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硚口支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泰君安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硚口支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硚口支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国泰君安。硚口支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及硚口支行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国泰君安。

七、国泰君安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泰君安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硚口支行，同时按本协议有关规定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硚口支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泰君安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泰君安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者按照国泰君安要求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但公司应在终止本协议前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督促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与公司及国泰君安另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3-026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马应龙股权解除质押暨 继续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于2010年3月27日公告将所持的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以下简称"马应龙")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用于银行贷款事宜。

本公司现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新贷款合同，期限为一年。2013年6月7日，本公司办理了上述马应龙股权解除质押手续，同时将所持马应龙股份97,048,700股重新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和重新质押手续。质押期限从主贷款合同之期限。

截至2013年6月7日，本公司持有马应龙股份97,048,702 股，占其总股本的29.27%。本公司本次质押了97,048,700股，占马应龙总股本的29.27%；累计质押了97,048,700 股，占其总股本的29.27%。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3-03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参股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商银行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浙商银行将向其全体股东（总股本为10,006,872,431股）分红28亿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有限"）持有浙商银行240,000,000股股份，按照上述分配方案，恒逸有限预计可获分红67,153,849元。

本次浙商银行分红将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对公司本年度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三日